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德国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在2018年5月8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对德国进行了审议。德国代表团由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巴尔贝尔·考夫勒率领。工作组在2018年5月11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德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由刚刚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报告小组(三国小组), 协助开展对德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德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DEU/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DE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DEU/3)。

4. 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编制了一份问题清单, 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给了德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概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德国代表团指出, 德国是一个自由和多元化的民主国家, 法治根基牢固, 有发达的体制机构和民间社会。《基本法》以人权为基础。德国所有法院和行政当局都遵守各项人权公约。然而, 即便是德国这样运作良好的民主政体和宪法国家, 听取外部合作伙伴的批评意见也是一件有价值的工作。

6. 即使权利在德国受到极好的保护, 但仍有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其中包括德国社会各阶层必须抵制的种族主义观念和歧视态度。种族主义和宣泄仇恨与德国的法律制度和基本价值观相抵触。它们是不能接受的, 需要受到抵制。大量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融入也带来了重大挑战。仍然需要充分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

7.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特别宝贵, 它为了解其他国家对德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的看法, 提供了一个机会。

8. 所有政府部门和各州都参与了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与民间社会和德国人权研究所的数次交流为这一进程提供了难得的动力。

9. 内阁于2017年通过的“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已扩大到包括对同性恋的恐惧和对变性人的恐惧。该计划与联邦政府防止极端主义和促进民主的战略相契合。

10. 德国政府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反犹太人袭击事件, 并任命了联邦政府关心德国犹太人生活和打击反犹太主义事务专员。

11. 难民流动和移民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巨大挑战。在这方面, 德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给予了广泛的参与, 并就难民

的流动和移民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12.难民融入对整个社会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给社会带来挑战。在民众的参与下,在城镇、地方行政当局、工作场所、学校和托儿所都开展了融入活动。

13.融入措施旨在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人,不论其民族、族裔或宗教信仰提供平等机会。

14.关于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实施边境管制问题,必须考虑到警察的情势报告,在某些边界地区,控制措施侧重于某些群体或特定的交通工具。个人的特征并不是警察措施的唯一或决定性因素。必须有客观事实并得到法庭的核实。

15.虽然言论自由对自由社会至关重要,但它并非是无限制的。例如,德国刑法条款规定,某些形式的仇恨言论要受到惩罚。

16.国家有责任保护公民免遭仇恨言论的伤害,但确保在履行这一责任时不损害见解自由至关重要。

17.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和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德国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已经启动了许多关键性的人权和两性平等举措,为此德国得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赞扬。然而,德国仍有一些路要走才能在各个领域充分实现两性平等。2017年10月12日,德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此外,还将采取其他措施,包括进一步发展支助服务,新的预防方案和全国范围内的提高认识运动。

18.2017年1月,德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2017-2020年期间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了第二个行动计划。德国的努力旨在预防、参与和保护该决议的三个主要原则。

19.德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并在许多领域落实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德国将于2019年4月向该委员会提交报告。2015年,德国人权研究所设立了一个独立监测办公室,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20.执政党同意将儿童的明确基本权利纳入《基本法》条文。

21.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卖淫和色情制品对德国来说十分重要。正在实施身份证机制,以便更容易查明人口贩运/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未成年受害者。

22.德国热衷于建立一个受欢迎、受尊重,接受性取向和性别多样性的社会。从2017年6月起,同性伴侣可以结婚。

23.近年来,德国加紧努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根据该公约制定了改善残疾人状况的《联邦参与法》,并修订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法》。国家第二个残疾人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这些努力。

24.在国际一级,德国继续在双边关系和多边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促进人权。德国一直是人权高专办的重要支持者。德国开展的广泛人道主义活动导致了人权的落实,例如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受教育权和住房权。

25.在发展政策中,立足人权的方针重点针对是社会排斥和贫困的结构性原因,从而促进了弱势群体的权利。发展政策的重要支柱包括赋予大众以权能,特别是妇女。

26.德国坚定致力于推动在全球供应链中尊重人权的负责任企业行为。在这方面,制定了一项“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一份综合报告将评估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该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

27.德国采取了具体措施,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义务。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在互动对话期间,10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该国结构性的种族歧视和对残疾人的有害做法表示关切。

30.越南对德国为促进两性平等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颁布立法感到鼓舞。

31.赞比亚赞扬德国为保护难民权利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赞比亚对性别暴力案的报告数量不足,起诉和定罪比例低表示关切。

32.阿富汗重视德国为人权领域提供的国家间合作与发展援助。

33.阿尔巴尼亚赞扬德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4.阿尔及利亚赞扬德国努力确保出生登记和制定2017年“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35.安道尔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大多数残疾学生在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设立的单独教育机构受教育。

36.安哥拉欢迎德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37.阿根廷注意到德国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采取的措施以及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措施。

38.亚美尼亚欢迎德国通过加强儿童权利和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德国为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做出的努力。

- 39.澳大利亚欢迎德国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使难民融入社会和打击种族歧视有关的步骤。
- 40.奥地利赞扬德国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和为执行以往审议建议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 41.阿塞拜疆赞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呼吁，应采取有效行动制止执法人员以种族貌相取人的做法。
- 42.巴林对袭击穆斯林、清真寺、犹太教堂和宗教团体以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设施表示关切。它还对未成年人口贩运受害者缺乏支持感到关切。
- 43.白俄罗斯注意到德国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剥削。
- 44.比利时赞扬德国为收容难民所做的努力，并公布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
- 45.贝宁赞赏德国在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移民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 46.不丹注意到德国为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赞赏德国增加了对发展援助的贡献。
- 47.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德国打击针对某些人口群体的歧视和仇恨的联邦方案。
- 48.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德国按照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为加强保护人权的基础所采取的步骤。
- 49.博茨瓦纳赞扬德国制定了2017年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颁布了《透明度薪酬法》并于2017年7月6日生效。
- 50.巴西注意到对移民、难民和接待中心的袭击。它鼓励德国起诉仇恨犯罪并保证对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其父母的身份如何，进行出生登记。
- 51.保加利亚注意到德国为确保两性平等和实现残疾人权利所做的努力。它承认德国作为人权理事会当选成员的贡献。
- 52.布基纳法索鼓励德国继续努力加强难民重返社会，同时更重视他们的家庭团聚权。
- 53.加拿大鼓励德国采取一切措施，支持所有居民、公民和非公民长期获得成功前景。
- 54.智利敦促德国继续在全面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 55.中国注意到德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它对德国严重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感到关切。
- 56.刚果欢迎德国采取的欢迎大批难民的高风亮节之举。
- 57.哥斯达黎加对某些运动和政党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表示关切。
- 58.科特迪瓦赞扬德国致力于保护人权，它反映在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方面。
- 59.古巴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未被正式承认为少数群体。
- 60.塞浦路斯鼓励德国在“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在体制程序方面的努力。
- 61.捷克共和国欢迎德国为打击种族主义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它经历了大规模移民。
- 6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德国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的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 63.挪威赞扬德国在人权理事会中的积极作用以及改善性别平等的努力。
- 64.厄瓜多尔欢迎德国在商业与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要求公司采取超出自愿承诺的进一步行动。
- 65.埃及对德国仍然普遍存在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感到关切，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种族主义言论。
- 66.爱沙尼亚欢迎德国为扩大儿童保护工作和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做出的努力。
- 67.芬兰欢迎德国加入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已生效。
- 68.法国赞扬德国继续支持人权，并注意到最近任命了一名打击反犹太主义专员。
- 69.加蓬欢迎德国为促进尊重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通过的法律和措施。
- 70.格鲁吉亚欢迎德国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并注意到已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 71.加纳赞扬德国努力打击反吉普赛人言行并接纳了大量移民和难民。
- 72.希腊赞扬德国在人权教育领域采取的举措。
- 73.海地表示，德国通过欢迎大量难民已成为保护人权方面的世界带头人。
- 74.洪都拉斯注意到德国在接收大量难民方面所做的慷慨努力和承诺。

- 75.匈牙利欢迎德国为实现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依然存在与残疾有关的歧视性陈旧观念。
- 76.冰岛欢迎德国通过立法，促进工资结构透明和确保领导岗位中的性别平等。
- 77.印度赞扬德国的两性平等举措和2017年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 78.印度尼西亚欢迎德国通过2016年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2017年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 7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德国向冲突地区出口武器以及对宗教和少数民族的保护不足感到关切。
- 80.伊拉克欢迎德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对难民的接纳。它注意到德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 81.爱尔兰欢迎德国设立一个监督办公室，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
- 82.以色列赞扬德国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打击反犹太主义的努力。
- 83.德国代表团在回答问题和评论时指出，“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载有50项措施，涉及一系列问题，例如公司采购，包括国有企业的采购。一个跨部委工商业与人权委员会负责该计划的监督和实施。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促进机会平等和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对父母的儿童保育资助，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管理职位，以及采取措施促进薪酬方面的透明度。
- 84.政府已在联邦、州和市政治层面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这些措施包括分配资金和修订立法，以确保更有效地起诉种族主义罪行、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此外，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网络执行法》规定，在德国拥有超过200万注册用户的社交网络有义务为某些非法内容提供有效的投诉机制，并在收到举报后24小时内删除明显的非法内容。
- 85.警察监控是根据警方的调查结果和客观标准进行的，后者可由法院审查。这意味着一个人的外表不能成为警察执行措施的唯一因素。
- 86.2017年，约有290,000人首次参加了由政府资助的语言和融入社会课程。为了使家长能够参加语言课程，提供了托儿设施。还为成年人提供了移民咨询。
- 87.德国必须努力建立一个能够接受、支持和促进性取向和性别多样性的社会。根据联邦宪法法院和德国最高法院的裁决，政府打算将第三性别选择纳入法律。双性儿童受到了更好的保护，避免不可逆和不必要的医疗干预。
- 88.已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以便在整个法庭诉讼程序中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受害者的理疗服务也有所改善。
- 89.已经建立了一个国家联邦合作网络，协助防止对儿童的剥削，其中包括青年福利办公室、警察和咨询机构彼此间相互协调配合。
- 90.民主和人权教育是所有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大学还设有专攻人权教育与研究的研究重点和教职。
- 91.2018年，德国举办了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纪念。然而，妇女在联邦一级参政方面仍遇到挫折。
- 92.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了多样化的援助系统。有350个女性庇护所和40多套保护性公寓，超过6,000个房间，可容纳约30,000人，其中包括受害者的子女。还有750个专门的咨询机构。
- 93.意大利赞赏德国对人权教育的重视以及通过新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
- 94.日本赞扬德国为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举措和设立的儿童权利监测机构。
- 95.哈萨克斯坦对德国种族之间和宗教之间日益加剧的紧张关系以及仇恨言论、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教和种族主义言论的泛滥表示关切。
- 96.肯尼亚感谢德国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报告。
- 97.黎巴嫩珍视德国为保护本国公民和居民权利所作的承诺。
- 98.利比亚欢迎德国通过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涉及企业对人权的潜在有害影响。
- 99.列支敦士登赞扬德国打击全世界侵犯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支持人权维护者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00.卢森堡称赞德国通过采取预防性措施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并接受了同性婚姻。
- 101.马达加斯加对德国不愿通过立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感到遗憾。
- 102.马来西亚赞扬德国确保将法治和人权纳入国家各项政策和方案。
- 103.马尔代夫赞扬德国通过批准欧洲委员会的有关公约，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
- 104.马里欢迎德国批准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的欧洲委员会或欧洲公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105.毛里塔尼亚鼓励德国继续加强措施，改善少数族群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

106. 墨西哥注意到德国收容了大量难民并促进了融合。
107. 蒙古赞扬德国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承诺促进两性平等。
108. 黑山赞扬德国接收了大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并批准了《兰萨罗特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109. 摩洛哥注意到德国通过了与残疾人、平等和免遭性侵犯有关的行动计划。
110. 缅甸对指称德国在商业和贸易中有侵权和滥用行为表示关切，这些行为影响了充分享受人权。
111. 纳米比亚赞扬德国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与人权有关的立法和体制举措。
112. 尼泊尔欢迎德国为提高生活水平，确保两性平等和打击歧视所采取的举措。
113. 荷兰欢迎德国重视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注意到已通过了立法允许同性婚姻。
114. 尼日利亚赞扬德国确保特别是在有关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上使警察权力符合人权要求。
115. 丹麦赞扬德国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116. 巴基斯坦指出，德国应解决警察以民族和种族貌相取人的问题和对穆斯林妇女的歧视。
117. 巴拉圭赞扬德国有关男女平等参与的法律和扩大儿童的保育服务。
118. 秘鲁承认德国在欢迎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方面的带头作用，此举堪称对人权承诺的一个例证。
119. 菲律宾感到关切的是，德国境内非正常移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
120. 波兰欢迎德国实施立法措施，规定对青年福利办公室的决定进行独立的司法监督。
121. 葡萄牙欢迎德国对《刑法》第46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将种族主义动机视为从重处罚的特定情节。
122. 卡塔尔赞扬德国在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
123. 大韩民国鼓励德国继续努力，加快移民融入社会并巩固社会的完整性。
124.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德国为打击歧视，防止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促进民主所做的努力。
125. 罗马尼亚赞扬德国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
126. 俄罗斯联邦遗憾地注意到德国存在严重的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现象以及反犹太主义和反移民情绪。其中许多行为并未作为极端主义行为反映在统计数据中。
127. 卢旺达鼓励德国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包括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128. 塞内加尔赞扬德国旨在更好地保护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
129. 塞尔维亚指出，德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人权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30. 斯洛伐克注意到德国对保护记者的重视，包括支持设立一名记者安全问题特别代表。
131. 斯洛文尼亚承认德国在妇女机会均等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议会女议员人数大幅度减少。
132. 南非赞扬德国对移民和难民的欢迎态度及其在处理社会紧张关系问题上促进多样性和融入的努力。
133. 西班牙称赞德国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34. 斯里兰卡赞扬德国努力解决贩运和剥削儿童和年青人问题的努力。
135. 巴勒斯坦国赞扬德国致力于促进人权，并欢迎为打击歧视和极端主义所做的努力。
136. 苏丹赞赏德国为促进人权和执行上次审议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137. 瑞典感谢德国的全面报告和介绍。
138. 瑞士赞扬德国通过了2016年“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德国内部针对外国人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歧视和污名化表示关切。
140. 泰国赞扬德国促进移民权利，但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日益加剧感到关切。
141. 多哥欢迎德国为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
142. 突尼斯欢迎德国采取步骤，通过批准若干国际公约来发展人权系统以及立法和体制框架。
143. 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德国在解决欧洲难民危机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144. 乌克兰注意到德国落实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它赞扬德国在打击歧视方面采取的综合做法。
1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德国通过立法，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46. 美利坚合众国对有关反犹太人行为和针对穆斯林和移民的暴力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
147. 乌拉圭欢迎德国特别重视打击歧视和极端主义，赋予妇女以权能和两性平等。
148. 德国代表团在回答进一步提问和评论时指出，德国正在起草关于妇女休产假后恢复全职就业的立法。德国还将寻求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任择议定书》。
149. 已开始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150. 在融入方面，将加强研究和措施，监测融入，并揭示融入战略的成功与不足。
151. 针对国家社会主义地下组织所犯的罪行，修订了出于政治动机犯罪的定义，以考虑到受害者的观点。目前共有11个主题领域用于对仇恨犯罪进行分类。
152. 德国代表团指出，联邦政府的目标是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市场和学校。
153. 德国正在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努力采取综合办法应对气候变化。
154. 德国代表团感谢各国提出的建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155. 德国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55.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洪都拉斯)(菲律宾)(塞内加尔)(赞比亚)；
- 155.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智利)(乌拉圭)；
- 155.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55.4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
- 155.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赞比亚)(西班牙)；
- 155.6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接受委员会有关调查程序方面的职权(芬兰)；
- 155.7 批准2000年11月4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2号议定书》(乌克兰)(马里)；
- 155.8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丹麦)；
- 155.9 批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5.10 继续在实施良好做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与人权机制和机构合作，继续努力通过“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促进尊重人权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并推动妇女更多的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不丹)；
- 155.11 特别注意尚未得到考虑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刚果)；
- 155.12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开展合作(缅甸)；
- 155.13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筛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完全公开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5.14 按照《武器贸易条约》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的规定，协调武器出口管制立法，并确保在发放出口许可证之前，对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包括对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妇女的影响作出全面和透明的评估(阿尔巴尼亚)；
- 155.15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7条第4款的规定，对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作出调整(哥斯达黎加)；
- 155.16 加强对武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人权影响的评估，防止它们被用于实施或助长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秘鲁)；
- 155.17 加强管制在德国登记或开设的跨国公司，特别是在国外经营时，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立法(巴西)；
- 155.18 针对经营活动对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强化对海外经营的德国公司的监督，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下的情况，这些地区存在发生侵犯人权的较大风险(巴勒斯坦国)；
- 155.19 调查公司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苏丹)；
- 155.20 遵守《安全与人权倡议自愿原则》(一个专门针对采掘业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内容)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瑞士)；
- 155.21 加强对联邦政府通过的“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现有监督(格鲁吉亚)；

155.22 促进对联邦政府通过的“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有效监督(肯尼亚);

155.23 扩大“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范围,使之包括对国内恪尽职守问题的重视,例如建筑业对黑市劳动力的剥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5.24 加强国家政策,促进公司社会责任,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缅甸);

155.25 加快建立“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规定的申诉机制(南非);

155.26 扩大德国人权研究所的任务范围,包括受理侵犯人权的申诉(丹麦);

155.27 扩大德国人权研究所的任务范围,包括受理针对国家公务员的侵权投诉(菲律宾);

155.28 授权人权研究所接受侵犯人权的申诉(马里);

155.29 根据由人权高专办已确定的良好做法包含的内容,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葡萄牙);

155.30 根据人权高专办2016年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指南,考虑建立国家协调机制,负责编写报告,后续行动和落实建议(乌拉圭);

155.31 为收到的来自不同人权机制的建议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国家后续行动跟进执行机制,并将继续支持加强人权机构合作框架的政策,特别是分配资源,以便加强国家的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巴拉圭);

155.32 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包括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发展援助(尼泊尔);

155.33 继续推动将有移民背景的雇员纳入刑警队伍(安哥拉);

155.34 消除在保健和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中歧视和排斥移民、少数群体和需要保护的其他特定群体的歧视性立法和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5.35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越南);

155.36 考虑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消除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歧视性陈旧观念(斯洛文尼亚);

155.37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以政治和经济权力(冰岛);

155.38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特别是在领导岗位上,包括到2025年实现公务员管理职位的男女平等参与目标(法国);

155.3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尤其是在劳动领域(蒙古));

155.40 继续采取措施,实现在决策方面的两性平等,并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尼泊尔);

155.41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特别是妇女担任政治决策职位的人数不足,消除男女工资差别,并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卢旺达);

155.4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就业方面,保证缩小工资差别(突尼斯);

155.43 考虑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或计划,解决在各方面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的结构性因素(纳米比亚);

155.44 提高公众对存在《普遍平等待遇法》及其宗旨的认识,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实施(挪威));

155.45 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过程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努力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匈牙利);

155.46 加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措施(南非);

155.47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促进机会平等行动计划(安哥拉);

155.48 制定一项促进两性平等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解决交叉歧视问题,确保通过具体目标和指标进行有效监测,对凡存在平等差距的领域确定相关的问责机制(芬兰);

155.49 解决国家缺乏全面的男女平等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的问题,消除造成性别不平等长期存在的结构性因素(阿尔巴尼亚);

155.50 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包括具体有效的措施,以消除社会中长期存在的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结构性因素(洪都拉斯);

155.51 加速实现实质性的两性平等,包括促进男女在决策岗位上有平等代表性的措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5.52 加强全面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对青少年的教育,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特征、社会和谐和社会包容的尊重(泰国);

155.53 加强联邦反歧视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使其能够对歧视的投诉进行调查,特别是与种族有关的投诉,并作出

起诉(多哥);

155.54 扩大反对种族主义斗争的重点, 包括谴责所有仇恨言论个案, 探讨修订《平等待遇通法》的可能性, 以确保有效保护免遭歧视(西班牙);

155.55 加大努力,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 打击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巴勒斯坦国);

155.56 加大努力, 消除煽动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行为, 谴责基于偏见鼓动不容忍和犯罪的言论(乌拉圭);

155.5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仇外心理、不容忍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土耳其);

155.5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打击全国各地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5.59 采取措施, 确保打击仇外心理(苏丹);

155.60 继续努力打击对外国人的一切形式歧视, 防止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155.61 指定一个机构, 如联邦反歧视机构, 授权接受并调查关于仇恨犯罪的投诉(土耳其);

155.62 加强关于仇恨犯罪的报告和记录机制和程序, 改进统计数字的数据收集系统并定期公布此类信息(土耳其);

155.63 公布关于极端主义犯罪的透明和公开的统计数据(俄罗斯联邦);

155.64 继续推动消除种族歧视的努力(伊拉克);

155.65 加紧努力, 打击媒体中的仇恨言论以及种族和宗教歧视的表现形式, 并使传播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意识形态承担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

155.66 保持和扩大打击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努力(尼日利亚);

155.67 加紧努力, 打击并遏制种族主义的抬头, 强烈谴责政治领导人、当局和公众人物发表的种族主义言论, 惩罚肇事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5.68 根据欧洲委员会专员的建议, 采取措施, 防止、调查和制裁议员和政治家的仇恨言论和参与种族主义活动(墨西哥);

155.69 继续采取行动, 打击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 并在联邦和州一级提高对这些行为的认识(爱尔兰);

155.70 采取措施, 包括通过刑事诉讼程序, 打击和制止种族主义浪潮, 特别是强烈谴责公共当局、政治领导人和公众人物的所有种族主义言论(加纳);

155.71 加强措施, 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重新抬头, 包括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厄瓜多尔);

155.72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 包括加强体制能力, 以便系统记录、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卢旺达);

155.73 继续努力打击仇视伊斯兰教、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利比亚);

155.74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社会上广泛存在的仇恨言论, 仇视伊斯兰教和种族主义挑衅行为, 并致力于纠正它们的长期影响(埃及);

155.75 加大努力,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杜绝种族主义或仇外仇恨言论, 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移民和难民的这类言论(卡塔尔);

155.76 确保在坚实的立法框架内禁止和制裁所有形式的歧视性做法(马达加斯加);

155.77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引入种族歧视定义(洪都拉斯);

155.78 通过立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特别重视消除联邦和州执法人员凭借种族相貌取人的做法(阿塞拜疆);

155.79 发展并加强遏制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框架的效率(黎巴嫩);

155.80 禁止歧视性以种族相貌取人的做法, 确保有效实施独立的内部申诉机制(印度);

155.81 采取具体步骤, 制止执法人员依凭种族或宗教相貌取人的做法(巴基斯坦);

155.82 引入立法保障和执法机制, 排除种族脸谱化(俄罗斯联邦);

155.83 修改国家一级和州一级的相关法律, 取缔种族脸谱化做法(南非);

155.84 设立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 以防止种族脸谱化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5.85 加强切实可行的措施, 调查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白俄罗斯);

155.86 采取必要措施, 调查与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有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并惩罚这类行为的肇事者(阿根廷);

155.87 继续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 确保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进行调查, 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并施以适当的制裁(科特迪瓦);

155.88 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重点是消除所有领域的结构性种族歧视(肯尼亚);

155.89 有效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155.90 采取措施, 有效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期消除所有领域的种族/族裔歧视(巴基斯坦);

155.91 确保充分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以消除结构性和体制性种族歧视, 包括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纳米比亚);

155.92 根据最新的“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继续打击工作场所中和日常生活中的种族歧视(罗马尼亚);

155.93 继续加强努力, 抵制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态度, 并促进移民更好的职业前景(捷克共和国);

155.94 更果断地打击并遏制种族主义的抬头, 特别是强烈谴责政治领导人、当局和公众人物发表各种种族主义言论(古巴);

155.95 对发表仇恨言论和参与种族主义活动的人采取严厉劝阻性纪律措施, 包括刑事司法措施(古巴);

155.96 对警察、司法和行政当局进行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全面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洪都拉斯);

155.97 为警察规定强制性培训, 使他们了解本身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比利时);

155.98 确保所有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接受培训, 制止并保护所有人免遭种族主义和歧视(菲律宾);

155.99 在打击种族主义, 防止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以及保护和安置难民和其他移民方面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贝宁);

155.100 加快执行打击极端主义态度和行为的各种方案(南非);

155.101 继续在农村地区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55.102 加强努力, 以贯穿社会各阶层、各领域的方式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防止并惩罚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行为(智利);

155.103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防止和打击构成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言行(中国);

155.104 加紧采取行动, 打击通过媒体和互联网传播种族歧视和仇恨的言论(中国);

155.105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打击出于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动机的歧视性做法、仇外心理和暴力行为(哥斯达黎加);

155.106 采取进一步措施, 防止新纳粹主义死灰复燃, 并将任何歪曲历史, 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5.107 加强措施, 防止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博茨瓦纳);

155.108 继续推动防范性措施, 遏制国内的极端主义态度和行为(博茨瓦纳);

155.109 继续支持减少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歧视的项目, 并努力保护和承认性取向的多元化(希腊);

155.110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包括确保联邦反歧视机构能够资金独立和加强反歧视法律(荷兰);

155.111 进一步加强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 使这类人免受国内歧视和暴力的侵害, 为不认同为男性或女性或出生时性别辨识模糊的人引入第三类性别(澳大利亚);

155.112 采取措施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基本权利, 并更新卫生部门的护理指南, 确保包括跨性别者的权利(乌拉圭);

155.113 考虑在立法中基于自我决定为双性人和非男女跨性别者提供第三种性别选择(以色列);

155.114 为1981至2011年期间被强迫进行绝育或非自愿性别变更治疗的变性人设立国家赔偿基金(瑞典);

155.115 寻求与致力于打击腐败的国家合作(尼日利亚);

155.116 继续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国际合作, 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越南);

155.117 继续更好地探讨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塞内加尔);

155.118 审查国家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整改, 确保充分遵守国际标准, 考虑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 是否可邀请促进

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墨西哥);

155.119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摩洛哥);

155.120 继续努力开展全球反恐斗争(尼日利亚);

155.121 继续确保任何人在被引渡或驱逐出境时都不会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爱尔兰);

155.122 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警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苏丹);

155.123 继续就报告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重要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对所有报告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并对肇事者进行应有的追究(黑山);

155.124 根据《刑法》修正案,为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检察官和法官以及主要行为者举办如何辨认和鉴定种族主义仇恨犯罪以及如何处理种族主义罪行的专门培训(巴林);

155.125 对专业人员,包括司法、警察和医务人员系统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格鲁吉亚);

155.126 确保对警察涉嫌暴力的案件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5.12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报告性别暴力案并作出应有的起诉(以色列);

155.128 根据国际人权和难民法,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够诉诸司法、正当程序和公正赔偿的机制(厄瓜多尔);

155.129 指定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对联邦议院和一些州议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全面研究,调查国家社会主义地下组织的谋杀案(土耳其);

155.130 确保预防性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定期审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5.131 确保国家预防机制与负责监督拘禁场所的其他机制进行合作,以寻求可能的协同行动,包括在监管养老院问题上采取此种行动(加纳);

155.132 禁止使用物理或化学约束方法,并赔偿这类做法的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5.133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巴西);

155.134 加强措施,防止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马来西亚);

155.135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对穆斯林的不容忍现象(马尔代夫);

155.136 加强措施,确保在所有领域保护宗教自由,消除种族歧视、种族脸谱化、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教和相关的 intolerance 现象(印度尼西亚);

155.137 加强努力,防止和有效打击不容忍和煽动仇恨的各种表现,以维护群体之间的和平宗教和族裔关系(哈萨克斯坦);

155.138 继续努力维护各宗教之间的关系,抵制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澳大利亚);

155.139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社会中各种族、文化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关系,并处理各级与种族有关的犯罪(斯里兰卡);

155.140 确保同样的个人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受到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155.141 仔细观察《网络执行法》的影响,确保在打击网上仇恨言论的过程中不侵犯言论自由权(荷兰);

155.142 根据国际标准,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155.143 促进青年参与政治进程,积极支持青年组织的工作,并使它们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这一进程(葡萄牙);

155.144 继续促进青年参与政治进程,积极支持青年组织的工作,并使它们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这一进程(希腊);

155.145 继续促进青年参与政治进程,积极支持青年组织的工作,并使它们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这一进程(摩尔多瓦共和国);

155.146 继续努力增加担任政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市一级,以及所有其他领域中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加蓬);

155.147 将所有投票过程中的投票年龄降至16岁,以确保年轻人的政治参与(奥地利);

155.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政党筹资和竞选活动的透明度(列支敦士登);

155.14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印度);

155.15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155.15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155.152 继续努力, 保证充分保护和援助贩运未成年人口现有或潜在的受害者(罗马尼亚);

155.153 加强打击贩运未成年人口的措施, 以便查明并解决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根本原因(波兰);

155.154 做出更大努力, 防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塞尔维亚);

155.15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摩洛哥);

155.156 确保人口贩运者因“贩运”而受到起诉, 并对被判罪者予以处罚, 以反映犯罪的严重程度;开展关于强迫劳动的公众认知运动, 并对受害者予以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155.157 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联邦、区域和市政当局的认识, 以便承认和查明贩运和剥削儿童案件, 并加强方法和手段, 保障对受害者予以充分保护和全面帮助(奥地利);

155.158 确立以人权为基础的打击人口贩运方针, 将受害者的权利作为所有相关措施的核心(巴林);

155.159 确立以人权为基础的打击人口贩运方针, 将受害者的权利作为所有相关措施的核心(匈牙利);

155.160 确立以人权为基础的打击人口贩运方针, 例如提供全国支持系统, 特别是对未成年人采取措施, 其中包括建立国家身份识别和转介机制, 使受害者能够取得居留许可, 并获得应有的权利(肯尼亚);

155.161 继续努力使贩运人口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黎巴嫩);

155.162 通过采取具体措施, 执行在国家一级形成的概念框架内并通过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加强打击贩运儿童的政策(白俄罗斯);

155.163 继续加强努力, 打击人口贩运, 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保加利亚);

155.164 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当局之间采取措施监督和交换个人数据实属必要且程度相称, 始终以实现合法和法律目标为依归(西班牙);

155.165 采取进一步的恰当行动, 彻底结束由国内或与外国实体勾结对个人的监视行为, 这些行为尤其侵犯了隐私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5.166 为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基本群体单位提供保护(埃及);

155.167 根据《家庭法》承认已确立关系的未婚配偶, 包括异性和同性配偶(加拿大);

155.168 加强努力, 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 确保女性与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享受平等机会(赞比亚);

155.169 消除在薪水和工资上对女性的歧视(埃及);

155.170 减少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伊拉克);

155.171 通过具体的实际步骤, 促进继续执行《工资结构透明度法案》(斯里兰卡);

155.172 扩大产假或陪产假后重返全职工作的权利(瑞典);

155.173 采取措施, 促进外国人、非欧盟国籍的人、特别是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巴基斯坦);

155.174 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 以缩小男女之间的薪资差别, 并加强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代表性(澳大利亚);

155.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 减少男女收入差别(塞浦路斯);

155.176 加紧努力, 使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 例如改善提供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挪威);

155.177 促进对农民, 主要是年轻人和妇女的保护政策, 在面临各种挑战之前考虑到农村地区的多样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55.178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扩大对所有残疾人的福利服务, 并为他们提供帮助(保加利亚);

155.179 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要求, 以便制定一项国家计划, 减少日益严重的财富不均(海地);

155.180 进一步加强努力, 解决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与高收入人群之间的社会和经济鸿沟问题(马来西亚);

155.181 加强对单身女户主家庭的社会照顾(大韩民国);

155.182 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 包括消除有碍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以及堕胎后护理的障碍(加拿大);

155.183 禁止对照护机构中的心理残疾者和护理中心内的老年人任意使用物理或化学约束手段、单独监禁或其他有害做法(葡萄牙);

155.184 审查《刑法》第219a段, 禁止提供有关堕胎的信息和做广告, 这实际上限制了妇女如愿意进行堕胎的前景(瑞典);

155.185 评估各州落实人权教育的情况(安道尔);

155.186 继续努力将人权教育作为学校课程的教育目标(卢森堡);

155.187 继续努力加强提高认识方案, 包括促进人权教育(日本);

155.188 促进残疾学生融入学校, 并颁布立法, 确保残疾儿童入学(安道尔);

155.189 按照工作组第一轮审议报告第76段中的建议和第二轮审议报告第124.116至124.190段中的建议, 作为后续行动, 采取必要措施, 解决德国教育制度中固有的不平等现象, 按照联合国的看法, 这种不平等使社会不平等持续存在(海地);

155.190 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确保平等接受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教育系统中不利于有移民背景的学生的结构性障碍(土耳其);

155.191 缩小有特殊需要的隔离式学校的规模, 以促进残疾人的融入, 并确保法律和政策维护主流学校招收残疾儿童的义务(匈牙利);

155.192 采取其他措施, 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歧视, 包括促进对安全人员开展性别问题的培训, 打击负面形象和对少数民族妇女的陈旧观念(捷克共和国);

155.193 采取具体措施, 提高公众和执法人员的敏感性, 使他们了解须报告并追踪性别暴力行为, 特别是对女性外阴残割的行为(比利时);

155.194 采取措施, 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 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习俗, 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155.195 继续努力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日本);

155.196 准予外籍妇女以居住权, 使之独立于给予其丈夫的居住权, 以便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够在不担心受到影响的情况下进行报告(巴拉圭);

155.197 加强努力, 消除家庭暴力并支助受害者, 尤其是外籍妇女(秘鲁);

155.19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确保《刑法》保护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不受任何侵犯(纳米比亚);

155.199 继续实施旨在保护青年人权利的政策, 确保他们和儿童毫无例外获得福利(摩尔多瓦共和国);

155.200 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问题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收集和调查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事件的报导(瑞典);

155.201 做出广泛努力, 确保残疾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能够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波兰);

155.202 采取更多措施, 保护残疾儿童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儿童免受歧视(斯洛伐克);

155.203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突尼斯);

155.204 审查《刑法》的某些条款, 将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 以确保18岁以下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比利时);

155.205 继续加强体制和法律措施, 防止男女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虐待和/或性剥削的危险(智利);

155.206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保护措施(加蓬);

155.207 确保寻求国际保护的儿童的入学率尽早与居住在该国的所有其他儿童和青少年平等达到相同水平(卢森堡);

155.208 考虑修订《残疾人权利公约》德译本的可能, 使之更准确地反映《公约》的含义(奥地利);

155.209 继续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尤其是在工作场所(秘鲁);

155.210 加强努力, 提高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 包括强化必要的法律框架(塞浦路斯);

155.211 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的保健服务, 以及司法和教育服务(以色列);

155.212 继续努力通过增加少数群体获得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的机会, 使他们融入社会(印度);

155.213 加强措施, 使辛地人和罗姆人可平等获得住房、教育、保健和就业(秘鲁);

155.214 加强政府内部的协调, 监测对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55.215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打击在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对少数群体, 特别是罗姆人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塞尔维亚);

155.216 增加对少数群体语言媒体的支持, 并充分执行促进少数群体语言的立法(俄罗斯联邦);

155.217 改善少数族裔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伊拉克);

155.218 改进少数群体融入劳动力市场的过程,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5.219 通过解决非洲人后裔在劳动力市场上所面临的结构性歧视, 特别是承认他们为少数族裔, 以改善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肯尼亚);

155.220 加强现有措施, 确保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劳动力市场, 并打击他们所遭遇的种族主义(阿尔及利亚);

155.221 继续实施政府采取的综合措施, 为少数民族提供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并减少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的歧视(白俄罗斯);

155.222 在法律上承认非洲人后裔为少数群体, 以便更好地考虑到他们的需要(科特迪瓦);

155.223 进一步扩大促进移民融入社会的举措(越南);

155.224 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习惯促进移民权利(苏丹);

155.225 通过考虑修改相关立法, 促进移民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允许无证移民平等利用国家卫生保健系统, 并促进相关政策将有移民背景的学生更好地融入不同州的教育环境(泰国);

155.226 加强努力, 将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融入学校环境(捷克共和国);

155.227 继续加强措施, 促进有移民背景的年轻人受教育, 以减少社会经济差距(马尔代夫);

155.228 采取措施, 鼓励有移民背景的青年人继续接受高等教育(葡萄牙);

155.229 加强努力, 鼓励有移民背景的年轻人继续学业(大韩民国);

155.230 制定措施, 鼓励年轻移民继续深造, 目的是增强移民能力, 使他们能够减少移民经常面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马来西亚);

155.231 放弃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政策, 立即取消例如通过政府内部决定发布的惩罚性措施, 这些措施超出了德国的边界并侵犯了其他国家公民的人权(叙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5.232 继续努力改善寻求庇护者和残疾难民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马尔代夫);

155.233 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特别是残疾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大韩民国);

155.234 继续解决难民和移民进一步融入社会问题(日本);

155.235 继续通过年度自愿捐款支持难民署的活动(安哥拉);

155.236 审查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保护移民工人的人权, 包括非正常移民(洪都拉斯);

155.237 改善享受辅助保护的人获得融入服务和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 促进家庭团聚; 加强难民赞助方案; 加强安置、融入和包容方案(加拿大);

155.238 制定相关的立法和规范措施, 帮助维护接待中心寻求庇护者的人格尊严(塞内加尔);

155.239 继续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并消除她们在融入社会过程中受到的歧视(塞尔维亚);

155.240 确保在遣返移民或未果的寻求庇护者之前, 审查了所有必要的人权措施(阿富汗);

155.241 终止限制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并确保有效调查所有针对他们的暴力案件(俄罗斯联邦);

155.242 加大力度, 打击对难民的歧视(黎巴嫩);

155.243 切实消除对难民、移民和少数族群的歧视, 以确保他们的权利(中国);

155.244 为移民和难民提供必要的保护, 防止因种族原因侮辱难民的政治言论, 并努力将他们融入德国社会(埃及);

155.245 防止对移民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实施2016年《融合法》, 以便通过非歧视性措施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印度);

155.246 调查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仇恨犯罪或袭击事件, 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阿富汗);

155.2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打击针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卢森堡);

155.248 及时调查任何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孩的仇恨犯罪或袭击事件, 并确保肇事者受到应有的起诉(冰岛);

155.249 确保对所有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巴西);

155.250 及时调查任何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仇恨犯罪或袭击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5.251 采取步骤, 确保迅速调查仇恨犯罪或袭击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孩的事件,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155.252 加强措施, 保证调查并制裁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侮辱、暴力和歧视行为(阿根廷);

155.253 保证在听讯之前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免费和独立的咨询意见, 并在做出否定决定后提供法律援助(阿根廷);

155.254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避免拘留移民, 并及早识别处境脆弱的移民, 包括变性者和酷刑受害者, 以便在庇护

申请程序中以及在驱逐前的上诉程序中, 考虑这些移民的境况(墨西哥);

155.25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进一步保护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免受任何潜在的暴力袭击(印度尼西亚);

155.256 确保在所有领域尊重非洲人后裔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马达加斯加);

155.257 制定具体程序, 确定无国籍状态, 以保障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保护(布基纳法索);

155.258 特别通过传播有关保健服务方面的信息和改善移民和难民收容所和接待中心的状况, 保证新生儿的出生登记和产前护理以及产后护理, 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此外, 确保新生儿的非正常移民状态不构成登记障碍(厄瓜多尔);

155.259 采取紧急措施, 保证在德国境内出生的每个孩子无论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都有权登记(菲律宾);

15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ermany was headed by Dr. Bärbel Kofler, MP, Federa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Humanitarian Aid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Dr. Ulrich Seidenberge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Chargé d'Affaires a.i;

Dr. Christophe Eick, Federal Foreign Office Coordinato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Affairs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Ms. Susanne Fries-Gaie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r. Florian Rudolph,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Gender Issues, Foreign Foreign Office, Berlin;

Mr. Gunnar Schneid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r. Clemens Reck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r. Hannah Ra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Anja Kersten, Private Secretary to Dr. Kofle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Mr. Reinhard Meck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Susan Tapell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Carmen Esser, Desk Officer Migra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Florian Hildebrandt, Pres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Jürgen Merz,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for European Law,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onstitutional Law with Implications of European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ilding and Community, Berlin;

Mr. Ulrich Weinbrenner, Head of Task Force, Task Force for Social Cohesion and Integra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ilding and Community, Berlin;

Mr. Oliver Beer,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Mr. Torsten Einstmann,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ocal Point, National Action Plan,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Berlin;

Mr. Mark Kamperhoff,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of EU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Berlin;

Ms. Nicole Herzog,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Gender Equality Policy,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Berlin;

Ms. Désirée Wittenberg, Desk Officer, European and Multilateral Affairs, Secretariat of the Standing Conference of the Minister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 of the Lander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erlin;

Ms. Annika Schlesiger, Interpreter;

Ms. Julia Wardetzki, Interpreter;

Mr. Andreas Stefano, Advisor;

Mr. Shayan Balali,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Meike Olszak,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Moritz Vorbeck,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